

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1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保工作的主要措施与成效.....	1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与主要问题.....	4
第二章 规划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规划目标	9
第三章 强化环境调控，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12
第一节 强化环境空间管控.....	12
第二节 强化资源环境调控.....	14
第三节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6
第四节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7
第四章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8
第一节 强化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与重要生态节点的建设与保护 ...	18
第二节 大力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20
第五章 系统推进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22
第一节 全面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22
第二节 全面推进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治理.....	26
第三节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综合防治.....	33
第四节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保护.....	36
第六章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全面防范环境风险.....	38

第一节 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38
第二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8
第三节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	40
第四节 强化危险废物和化学物质安全监管.....	40
第五节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42
第七章 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42
第一节 完善环保法规制度机制.....	42
第二节 完善环保市场体系.....	44
第三节 强化地方党政履责.....	45
第四节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45
第五节 鼓励全民广泛参与.....	46
第八章 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47
第一节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47
第二节 强化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48
第三节 大力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	49
第四节 加强环境科教体系建设.....	50
第九章 实施重点工程，全面落实规划任务.....	50
第十章 健全保障措施，强力推动规划实施.....	51
第一节 明确任务分工.....	51
第二节 加大环保投入.....	52
第三节 强化评估考核.....	52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十二五”以来，我市按照《江门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要求，紧紧围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生态幸福侨乡”的核心任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严格环保准入，强化环境监管，大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保工作的主要措施与成效

一、加强环保调控，促进区域环境协调发展

一是积极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引导重点行业与重大产业合理布局。坚持以环境容量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为基本依据，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统筹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统筹区域发展、城乡发展和产业发展，大力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完成了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基地规划、江门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江沙示范区热电联产规划、崖门片区热电联产规划等规划环评工作。二是着力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积极引导各类工业园区实施生态化改造，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园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支持符合条件工业园申报认定省级循环经济工业园。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江门市嘉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双水废钢回收利用产业基地、崖门定点电镀循环经济产业基地成为省级循环经济工业园。三是推动重点行业的绿色化改造升级工作，用高效绿色生产工艺技术

装备改造传统制造流程，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新会银洲湖纸业基地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被省环保厅命名为广东省重污染行业绿色升级示范园区。

二、多措并举，全面完成污染减排任务

一是加强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十二五”期间，全市共淘汰落后水泥企业 37 家 54 条生产线、淘汰落后水泥熟料产能 60 万吨，关停小火电机组 66.9 万千瓦。二是加快全市火电机组脱硫和脱硝工程建设和锅炉整治工作，完成燃煤机组高效除尘工程 15 项，淘汰或改造高污染燃料小锅炉 485 台。三是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共投入 12.29 亿元，新建成污水处理厂 11 座，配套截污管网 181 公里，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41.6 万吨/天。目前，全市共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4 座，配套管网 380 公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87.8 万吨/天，所有中心镇均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15 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31%。四是严格实施机动车新车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全市累计已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7.2 万辆。五是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完成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的划定工作。全面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三、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一是加强水污染防治，以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整治为重点，强化潭江流域水环境整治，确保潭江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二是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 46 家典型行业企

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 324 家油库、加油站的油气回收治理任务。三是严格防控重金属污染。完成全市 32 家电镀企业的关停或搬迁入园工作，涉及 185 条电镀生产线，园区实现污水统一收集处理排放，提高治污效果；大力开展铅酸蓄电池行业整治，全市 23 家铅酸蓄电池企业已关闭 15 家，停产整治的 8 家，其中 3 家已通过验收并恢复生产，全面完成江门市“十二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任务。

四、强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升城乡环境面貌

一是启动公园城市建设，新增森林公园 32 个、湿地公园 4 个，新建改建村居公园 330 个，建成城市绿道 440 公里。截至 2015 年底，全市森林覆盖率 46.25%、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75 平方米。二是实施农村环境整治。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市 61 个建制镇全部完成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11627 个自然村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三是推进生态宜居村镇建设。将宜居城乡创建工作和生态示范创建有机结合，努力打造整洁优美城乡。全市已建成 31 个市级宜居城镇、14 个省级宜居示范城镇、84 个市级宜居村庄、34 个省级宜居示范村庄及 85 个生态示范村。

五、加强环境监管，维护环境安全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环保法制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1 万余人次，检查企业 47963 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218 宗，申请强制执行 909 宗，停产企业 429

家，限期整改企业 1513 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6 宗，对环境违法行为起到有效震慑作用。

六、加强能力建设强化考核监督，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江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科学发展观评价体系，推动全市环保工作稳步前进，2011、2012 和 2013 年江门市获得全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良好档次，2014、2015 年获得优秀档次。二是印发《潭江流域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江门市潭江流域河长责任制实施方案（试行）》等方案，建立了潭江流域河长责任制，强化潭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三是加强环境监察、监测标准化建设。全市现有 6 个环境监测站和 6 个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通过标准化验收，基本构建了环境监测预警和执法监督体系。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已建成 16 个大气自动监测子站，全部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控平台实时联网，其中 4 个国控子站已完成国家、省、市三级实时联网；全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已基本建成，实现空气质量自动实时发布。

第二节 面临的形势与主要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环境状况总体呈良好态势，但环境质量改善与公众期待仍有较大差距，环境与发展的矛盾依然突出，污染防治总体形势依然严峻，环境质量状况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尚有差距。

一、环境质量状况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还有差距

（一）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越来越大。

近年来，大气环境污染日趋呈现区域性、复合型、压缩性的特征，大气污染物在城市间输送、转化、耦合，导致细粒子浓度高、臭氧浓度高、酸雨污染加重、灰霾天气增多。2014、2015年江门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天数比例分别为80.2%和88.2%，超标污染物以臭氧和PM_{2.5}为主，环境空气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此外，传统的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加大了污染防治难度，机动车数量的攀升导致大气移动源的影响也持续加大，公众对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诉求也不断增多。总体来看，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仍待强化。

（二）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有待集中发力、系统推进。

全市主要饮用水源地、西江和潭江干流及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状况良好，但城市内河涌有机污染仍较严重，不少城市内河涌水体黑臭现象明显，群众反响强烈。同时，相对分离的供排水格局尚未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源水质及供水安全存在潜在隐患，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不足，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滞后。我市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有待集中发力、系统推进，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三）生态保护工作有待强化。

生态环境建设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不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现象仍然存在，矿产、土地、旅游、海洋渔业等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措施及生态补偿措施未引起足够重视，乱采滥挖等引起水土流失、水土涵养功能降低、野生动

植物和水生生物多样性减少，从而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生态补偿等工作亟待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农村与土壤环境污染不容忽视。

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多数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未得到有效处理。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和化肥过度使用带来的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导致耕地污染或退化、农村环境恶化，影响河流湖库水质、饮水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环境质量状况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尚有较大差距。

（五）重金属污染问题逐渐凸显。

涉重金属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废气和废水导致局部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和土壤污染，污泥堆场、农村生活垃圾堆放点渗滤液排放也会使周围水体与土壤重金属累积。此外，随着农药、化工、电镀等工业企业的搬迁及工业场地的再开发，原有工业场地有机物及重金属污染问题逐渐凸显，重金属污染不容忽视。

二、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进程中的环境问题不容忽视

江门市仍存在较大比例的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的工业企业，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面临较大的环境压力。此外，随着江门主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展，城市规划也不断调整，位于主城区的工业用地及周边地块被规划调整为商住用地，一些早期位于城郊的工业企业逐渐被周边新建的住宅小区包围成为“城中厂”，两者争夺环境资源的矛盾日益尖锐。同时，由于相

邻区域规划实施时间不协调，导致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没有足够的缓冲带，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影响部分项目落地。

三、环境监管水平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不相匹配

当前环境治理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的需求，主要体现在：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尤其是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相对滞后，部分工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低下，存在监管盲区。环境监管主要依靠传统手段，对“互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船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应用才刚刚起步。环境监测、监察、应急、信息、固体废物等管理体系不健全，人员不足，基层环境管理能力薄弱，不能满足日益繁重的环保监管任务要求。

四、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与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不相适应

我市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尚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分散、统筹协调环境保护的难度较大，相关协调配合与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陆续实施，生态环保治理投入需求急剧增加，生态环境治理投入需求进入快速增长的“扩张期”，政府财政环保投入供给压力增大。环境治理主体单一，市场、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度不够，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尚不完善，难以有效地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第二章 规划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提出的“一个同步、五个突破”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建设绿色生态美丽侨乡。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省委“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和市委“一个同步、五个突破”的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全力推进污染治理，强化环境保护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管治水平，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环境面貌，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美丽侨乡”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关注民生、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空气污染、水体黑臭、土壤重金属污染、农村人居环境等突出问题，增进民生福祉。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低碳经济，倡导绿色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统筹兼顾、分区管理。坚持区域统筹、流域统筹、城乡统

筹、环境与发展统筹，突出重点，以点带面，逐一落实。统筹解决城乡环境问题，大力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环保公共设施向农村覆盖，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落实“东提西进”的战略部署，按照“东部一体、西部协同”原则，分东、西板块统筹规划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分区落实环保准入、环保要求等，推动区域内环境共治与同城共融。

质量核心、精准治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打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雾霾、黑臭水体、土壤重金属污染和农村环境保护等突出问题。强化污染源解析，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监管、社会共治。发挥各级政府主导作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依法对污染源、排放过程和环境介质实施统一监管。通过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强化企业自治，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达到小康社会环境类指标目标。

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全面

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更趋完善，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指标体系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2015年水平；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80%以上；江门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省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总量减排任务。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面提升，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与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不断完善，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完成江门市及下辖市、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改革，初步建成与新形势相适应的环境监测与执法体系；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信息化等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表 1 江门市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 年	2018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1	环境质量与生态建设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8.2	89	90	约束性	
2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34	不高于 2015 年水平		约束性	
3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 (%)	66.6	77.8	80	约束性	
5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 (劣于 V 类) 水体断面比例 (%)	0	0	0	约束性	
6		江门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	基本消除	约束性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省下 达的目标		预期性	
8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预期性	
9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比 (%)	5.73	5.73	5.73	预期性	
10		森林覆盖率 (%)	46.25	46.25	46.84	预期性	
11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17.75	17.80	18.50	预期性	
12	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控制在省下 达的指标内		约束性	
13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约束性	
14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约束性	
15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约束性	
16		总氮排放量减少 (%)	—			预期性	
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			预期性	
18		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少 (%)	—			预期性	
19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生活污水处理率 (%)	城市	—	95	95	预期性
20			县城	—	85	90	预期性
21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22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强化环境调控，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将环境保护作为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预防为主，强化环境空间管控和资源环境调控作用，积极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

第一节 强化环境空间管控

一、实施生态环境分级管控

开展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生态环境、土地建筑、社会经济等信息调查，按照“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的原则，对生态严格保护区进行优化调整，整合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精准化勘界落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分级分类管理，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的保护力度。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管理信息系统。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推进“多规合一”，引导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合理布局。

二、实施空间分区协调发展战略

坚持“东部一体化”原则，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对产业的调控作用，严格落实生态分区控制要求，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统筹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在东部“三区一市”城区着力推进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收集与处理、园林绿化、环境监测网络等按同城内“一盘棋”建设，深入实施精准治污，

加快解决黑臭水体污染问题。

推进西部三市协同共进。鼓励相邻区域打破行政区限制，按一体化规划管理的原则进行环境管理，推进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协调规划与共建共享，污水管网互联互通。构建台开恩生态发展片区和美丽乡村体系。鼓励开平、恩平联合发展山地生态型现代农业、生态旅游。构建南部田园生态发展区，推进开平南部与台山中西部现代农业发展区连片发展，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公园，加快精品农业、科普旅游的发展。

高标准推进大广海湾经济区开发建设。抓好战略规划的推进实施和大项目的规划布局。银洲湖重点做好珠西枢纽、轨道交通产业集群和粤港澳合作区的谋划，做大做强轨道交通产业集群，打造推动大广海湾发展的龙头引擎；广海湾做大做强临港经济和滨海旅游业，为大广海湾的长远发展蓄势；镇海湾则积极开展与粤西地区的海洋产业合作，规划建设滨海生态旅游区。

三、推动建立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发展格局

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相适应的产业发展格局。优化开发区实施更严格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污染整治，全面改善环境质量。重点开发区要坚守生态底线，坚持发展中保护，防止过度开发，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和绿色化发展，全力推进综合防控，保持环境质量稳定。生态发展区坚持保护中发展，要依托资源和生态优势，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资源特色产业。生态

控制区着力推进生态保育，增强区域生态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屏障；农产品主产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和发展农产品深加工。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禁止开发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加强养护建设，依法严格监管，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自然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实现污染物“零排放”，切实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节 强化资源环境调控

一、强化能源与水资源消耗控制管理

项目开发建设须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全面实施水资源、建设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对接近或达到警戒线的地区实行限制性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超过承载能力地区要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加强煤炭消耗与燃煤污染控制管理。落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方案，完善能源消费统计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年综合能耗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区（市）新上项目能耗增量。稳步提高能源利用率，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单位 GDP 能耗水平下降 18%。对燃煤机组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新建煤电机组达到超低排放要求，10 万千瓦及以上现役煤电机组（不含 W 型火焰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在 2017 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实现超低排放；10 万千瓦以下煤

电机组（暂不含 W 型火焰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在 2020 年前实现超低排放。

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逐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建设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建立完善太阳能、核能、天然气等清洁低碳电力优先接入电网制度，实施火力发电绿色调度。积极推进台山核电、天然气热电联供、屋顶分布式发电、生物质或垃圾焚烧发电等现代能源项目。加大天然气、低硫柴油、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天然气工程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构建全市统一的天然气管网。在满足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设施用气的前提下，发展工业用气，积极推进工业小锅炉改用天然气。

强化水资源管理，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节水标准，提高用水效率，强化节水减污，推行重点用水企业清洁生产，优化生产工艺，在生产环节施行节水改造，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实施行业取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电力、纺织、造纸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到 2020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30% 与 27% 以上。

加强中水回用，在大型工业区、新建居民小区和公共场所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加强地下管网建设，进行雨污分流，实行污水处理与中水使用相结合，回用中水用于绿化浇灌和洗手间冲厕，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二、强化战略与规划环评引领作用

推进大广海湾经济区战略环评，加强城镇化、流域开发、

能源资源开发和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建立健全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加强战略、规划、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发挥规划环评的刚性约束作用，将规划环评审查结论及意见作为相关项目环评受理审批的依据。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重点，推进空间和环境准入的清单管理，探索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管理改革。

第三节 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倒逼作用，综合运用差别定价、信贷投放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主动退出市场。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进电力、化工、建材、印染、造纸、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到 2017 年，水泥、化工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 2012 年下降 30% 以上。

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推进电镀、建材、再生资源等重点行业循环化发展。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建设，提高建筑垃圾、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塑料、废车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培育一批循环经济工业园，继续推进崖门资源型环保产业基地、南粤城市废旧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项目及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符

合条件的工业园申报认定省级循环经济工业园，争取将江门市产业转移园区建设成为省级产业转移低碳环保示范园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再制造产业化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加快建设循环型农业体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农村户用沼气和畜禽养殖沼气工程建设，促进有机肥料还田。

三、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行节能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管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增强绿色供给。建立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和材料回收利用，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制定政府绿色采购产品目录，统筹推进绿色产品标识、认证。

第四节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落实珠江三角洲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的相关任务，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科学规划全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高空间利用率，保障生态安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绿色发展新格局。积极发挥环境调控作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增加绿色产品供给，为经济增长注入绿色动力。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污染防治，为人民群众提供优美的绿色环境。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素养。到2020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四章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山林田湖“生命共同体”意识，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体系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强化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与重要生态节点的建设与保护

一、严格实施山水林田湖保护和修复工程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典型区域的建设，将天露山、笠帽山、皂幕山、古兜山等区域绿地等大型自然板块纳入城市“生态屏障”系统进行保护，尤其注重对重点开发区及优化开发区包围的大雁山、圭峰山、梁金山、白水带、大西坑、鳌峰山等生态绿地的保护，强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资源开发的生态监管与生态恢复。大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构建绿色生态森林屏障，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46.84%。

二、加强绿化廊道和滨水景观建设

加强城市绿化廊道、绿化隔离带和城际生态廊道建设，完善城市建设绿道网络和城乡慢行系统。抓好滨水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在西江、潭江干流及支流沿岸、河口地带营建防护绿带，修复拓宽河涌两岸、环湖（库）滨水景观林带，实施农田林网与堤岸绿化美化工程。

三、加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节点的保护和建设

加强红树林、河口、海洋生态系统等典型区域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基础调查和管理评估，规范自然保护区勘界等工作，落实自然保护区土地确权和用途管制。加强江门市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的硬件设施与科研水平建设。加强水源涵养林和天然林的保护，推动生态公益林扩面提质。

表 2 江门市自然保护区名录

序号	自然保护区名称	级别	类型	主要保护对象
1	广东台山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野生动物	猕猴及其生境
2	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森林生态系统	季风常绿阔叶林
3	广东恩平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森林生态系统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4	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野生动物	中华白海豚及其生境
5	广东恩平锦江源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森林生态系统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6	广东台山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湿地生态系统	红树林湿地
7	广东台山赤溪曹峰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森林生态系统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8	广东开平赤坎百足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森林生态系统	亚热带原始次生林
9	广东开平梁金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森林生态系统	亚热带原始次生林
10	广东开平狮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森林生态系统	亚热带原始次生林
11	广东恩平君子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森林生态系统	亚热带原始次生林
12	广东恩平镇海湾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	县级	湿地生态系统	红树林湿地

四、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加快湿地公园建设

加大区域水网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强化现有湿地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加快湿地生态系统重建和恢复。大力推进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湿地公园建设，同步推进治污治水、环境整治、区域水网绿化美化。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流域水网的资源禀赋，结合城乡规划建设、潭江流域综合治理和区域生态建设需要，在以“小鸟天堂”为核心的银洲湖湿地、江海河网区、台山都斛万亩农田、镇海湾红树林湿地等规划建设一批湿地公园。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湿地公园，推广建设与村级排污设施相结合的小型湿地。

五、加强蓝色海岸带保护与修复

加强大广海湾等区域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对广海湾等重点海湾岸线进行综合治理，改善景观和生态，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严格禁渔休渔措施，推进生态健康养殖，控制近海养殖密度。加大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遏制近海及海岸生态环境恶化和海洋生物资源衰退，构建蓝色生态屏障。

第二节 大力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构建“以大型风景区为龙头、以田园风光公园为特色、以各区（市）综合性公园和镇（街）公园为骨架、村居公园均衡分布、城乡绿廊有机串联”的市域公园体系。到 2020 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8.5 平方米。

一、加强森林公园建设

优化森林资源空间布局，做好森林碳汇林抚育工作，提升森林质量与生态效益。完善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挖掘森林文化内涵，提升城市森林文化品味。

二、构建市域公园体系

加强生态景观保护规划，以龙头公园、城市综合性公园、镇（街）公园、村居公园建设为重点，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景点，打造成省内知名生态文化旅游品牌。重点完成圭峰山、白水带、龙舟山、大雁山、石花山、梁金山和鳌峰山等七大龙头公园的整合和建设，加快台山中国农业公园建设，打造各市、区至少有“一山一水”的公园格局。加强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各市、区至少新建成1个城市综合性公园，加快镇（街）公园建设，推进村居（社区）公园全覆盖。

三、推动海绵城市建设

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控，保护城市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建立生态化排水体系，推动建设防洪排涝与生态景观有机结合的多功能“海绵体”。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海绵型公园绿地，推广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鼓励透水铺装、透水型道路与广场建设，规划建设雨水调蓄设施，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

第五章 系统推进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分区分类管理，强化精准治污减排，实施系统综合治理，加快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有效增加优良生态环境产品供给。

第一节 全面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以空气质量改善与稳定达标为目标导向，全面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以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和精细化管理为重点，持续深化工业源治理，强化新型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一、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

以城市空气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持续深化常规污染源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深化与珠三角区域大气联防联控，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到 2020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 以上。

二、深化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

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定江门市 VOCs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 VOCs 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严格控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 VOCs 排放削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在重点行业征收 VOCs 排污费。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化。完成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应在处理设施排放口同时配置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实施化工园区和工业基地 VOCs 综合整治，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和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建立 VOCs 重点监管企业排放清单，建成工业源 VOCs 排放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重点企业的 VOCs 污染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施统一监管，确保 VOCs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深化重点污染源除尘脱硫脱硝。重点推进现役 30 万千瓦及以上公用燃煤发电机组、10 万千瓦及以上自备燃煤发电机组以及其他有条件的燃煤发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17 年底前，全市煤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鼓励燃煤机组同步开展特殊大气污染物联合协同脱除治理，减少二氧化硫、汞、砷等污染物排放。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加快更新替代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逐步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从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加快建设集中供热工程，2017 年底前，全市具有一定用热规模的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新建燃煤热电联产锅炉应达

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治理设施的监管。推动水泥企业在原料运输、储存、产品包装、烘干、粉磨、煅烧等环节严格落实抑尘措施，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全面完成平板玻璃生产线脱硝设施建设，并配套完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and 中控系统。大力推进陶瓷制造企业改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进燃烧方式，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采取脱硝措施。加强各类工业锅炉、炉窑的排放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三、全面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继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全面推行“黄标车”等高排放车辆闯限行区和跨地区电子执法处罚，到 2017 年底基本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加强机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及联网，强化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信用记录。综合运用现场抽检和遥感监测等手段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以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为重点，加大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的尾气排放监督抽检力度。严格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继续推进油品升级。严格新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机动车国 V 排放标准。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体系，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探索建设智能电网示范，规划建设一批充电站、充电柜、专用和公共充电桩。

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淘汰老旧运输船舶，严格执

行国家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推动船舶使用低硫燃油，内河和江海直达、江海联运船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逐步扩大 LNG 燃料的水运行业的应用。严格执行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加快岸电设施建设，鼓励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新建大型码头泊位应配套建设岸电设施的空间和容量，已建成的大型集装箱码头应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到 2020 年，50% 的集装箱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主要港口 90% 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积极开展港口污染防治，争取到 2020 年完成大型煤炭码头堆场防风抑尘或密闭储存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排放标准，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升级，逐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与维修等排放管理制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排放管理。逐步禁止租赁、使用排放超标、污染严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积极控制面源污染

加强城市扬尘控制，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的长效机制，实施重大扬尘源在线监控管理和台帐动态更新。推行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各市、区主城区内施工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实现全面封闭运输，

并在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装置（GPS），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规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加大城市建筑垃圾、土石方和工业原辅材料运输车辆抛洒整治力度，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或对车斗严密遮盖，运输车辆应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进行运输。改进道路清扫方式，推行城市道路清扫标准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洒水保洁水平，江门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 以上。开展区域大气氨排放源调查，探索开展农田化肥使用、畜禽养殖等典型氨排放源的排放控制试点。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城市建成区内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建立健全生物质废物综合利用政策和机制，切实控制农村及城市周边生物质废物无序焚烧。

第二节 全面推进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治理

全面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按照“抓两头促中间，带动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原则，以流域控制单元为基础系统推进水环境治理。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切实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

一、强化水质达标倒逼管理与精准治污

推进“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三级分区体系，以水质改善为根本，推进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各市、区要根据辖区内未达标水质断面情况，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制定达标方

案，明确整治措施及达标期限，精准落实治污责任。确保潭江义兴、新美、牛湾，江门河上浅口，台城河公义等纳入《江门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断面按期达到水质改善目标要求（详见表 3 和图 1）。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 8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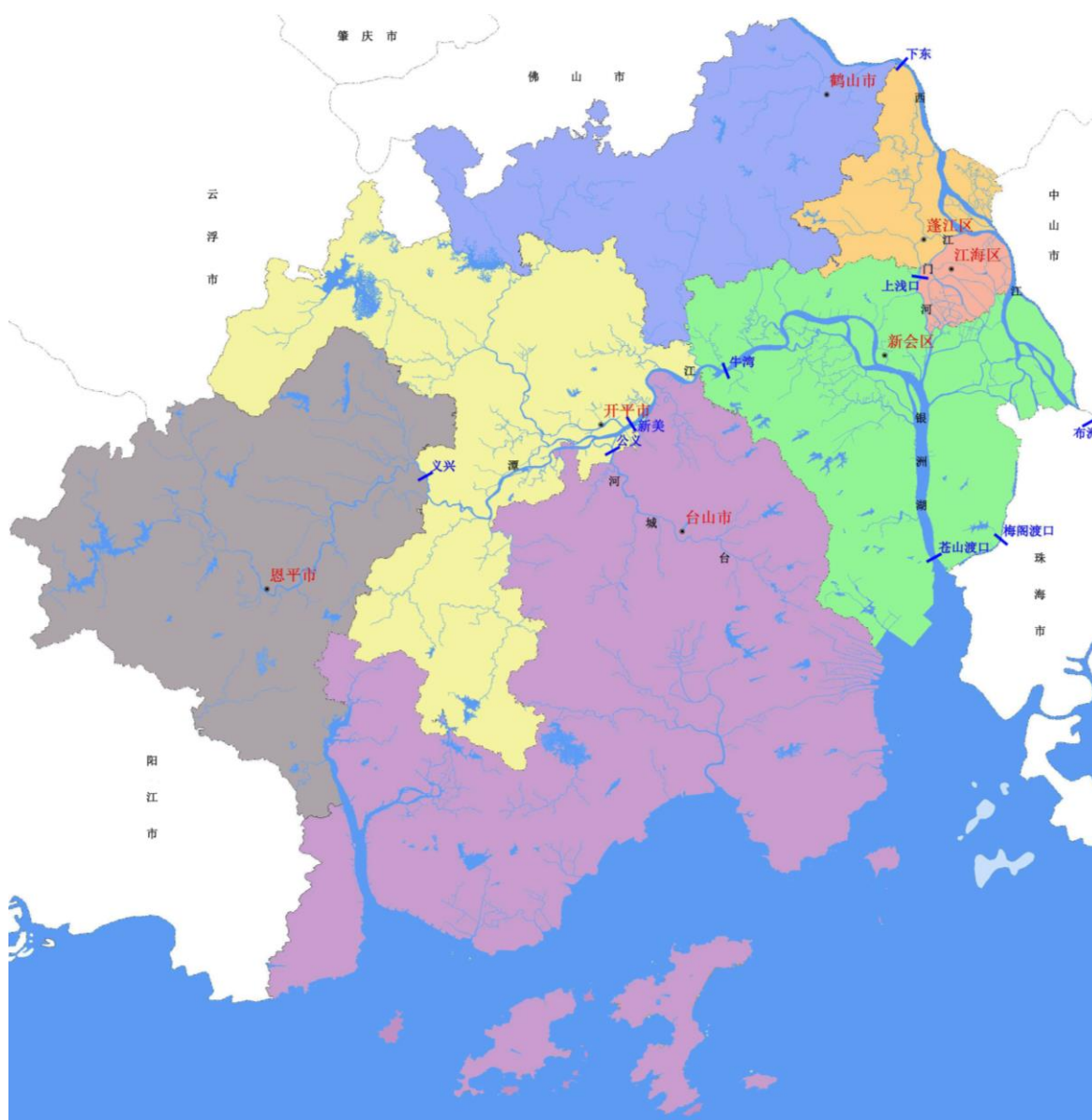


图 1 水污染防治目标考核断面分布图

表 3 地表水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2014 年 水质状况	2020 年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1	西江干流水道	下东	II	II	2016
2	磨刀门水道	布洲	II	II	2016
3	潭江	牛湾	IV	稳定达到III类， 力争达到 II 类	2018 年达到III类；2020 年稳定 达到III类，力争达到II类
4	潭江	义兴	III	III	2016
5	潭江	新美	IV	III	2018
6	崖门水道	苍山渡口	III	III	2016
7	台城河	公义	V	IV	2018
8	江门河	上浅口	IV	IV	2016
9	虎跳门水道	虎跳门水道 河口（新设）	III	III	2016

二、严格保护饮用水源

继续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严格落实区域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汇入供水通道的支流水质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要求，合理设置取水口位置，实现高、低用水功能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和谐。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2016 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人类活动影响较大的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并列出清单，2016 年底前依法清理江门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2017 年底前完成下辖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工作。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100% 稳定达标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城市优质饮用水源比例。加快推进备用水源建设，2016 年底前市区完成备用水源建设，到 2018 年底单一水源供水的市、区基本完成备用水源建设，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全面推进水源涵养区、源头区等水源地环境整治，继续开展重要饮用水源水库第一重山的商品林回收和改造，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 13.02 万亩商品林调整任务，并对新增生态公益林进行稳步改造提升。严格控制饮用水源水库第一重山林地采伐，不得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不得栽种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

二、持续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探索建立潭江流域联防联控机制，扎实推进“河长制”，推行水环境精细化管理，统筹推进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2016 年底前，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十小”生产项目。专项整治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2016 年底前制定全市十大重点水污染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2016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完善污水收集管道，与工业集聚区同步建设；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三、加强不达标水体及黑臭水体的治理

全面排查水体环境现状，建立不达标水体、劣 V 类河流、

黑臭水体清单，制定整治方案，系统推进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通过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清水补给等措施，系统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环境综合整治。到 2016 年底，江门市区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18 年底前消除天沙河黑臭现象；2020 年底前消除杜阮河、麻园河、龙溪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江门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鼓励将黑臭水体治理与海绵城市、防洪排涝、生态水网建设相结合，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环境。

四、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强化近岸海域环境治理。制定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实施总氮总量控制。加大入海水道及入海口污染综合整治力度，以广海湾污染整治为重点，实施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工程。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强化陆源污染排海项目、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推进海洋生态健康养殖。2020 年底前，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管，加强已发现污染或影响范围在扩大的地下水污染源治理。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站、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有效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江门市区应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做出计划，2020 年底前对相关报废井实施封井回填。到 2020 年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五、加强生活污水、污水厂污泥及生活垃圾处理

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加快完善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中心城区和主要镇街通过扩建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完善污水收集、排放管网体系，全面提高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

继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查漏补缺”的原则，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7 年底前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0 年所有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

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贯彻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禁止污泥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大力推进利用水泥窑、热电厂、干馏炭化等设施协同处理污泥工程的建设进度。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到 2020 年，江门市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 90% 以上。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快县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镇转运站、村收集点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到 2017 年，全市 90% 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到 2020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加强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填埋场渗滤液排放的环境监管，防止渗滤液和填埋气体无序排放，提高垃圾填埋场运行和管理水平，到 2020 年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循环利用，加快推进江门市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和开平市垃圾焚烧厂项目建设。

第三节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综合防治

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思路，编制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为根本，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源，实施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控，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强化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约束，严格执行相

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严格工矿企业的环境监管，切断土壤污染来源，有效控制重金属、有毒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物进入土壤环境。加强农用化学品环境监管，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从严控制污水灌溉和污泥农用，控制农业生产过程环境污染。加强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治理，推进污水与水污染治理产生的污泥同治、废气与废气治理产生的固废同治，减少大气和水污染治理对土壤环境的二次污染。

二、实施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按土壤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

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加强建设用地的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三、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实施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以受污染的集中连片耕地和工业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到 2020 年，至少完成 2 项以上土壤修复试点示范。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工程完工后，

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第四节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保护

按照整县（区）推进思路，加快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步伐，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强化畜禽养殖、农业面源及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一、强力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深化“以奖促治”政策，以重点流域、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生态发展区为重点，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村庄绿化美化为主要建设内容，以整县（区）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为重要抓手，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及建设模式，鼓励县（区）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资金管理、统一招标采购、统一运行维护，切实保障建设成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8 年，80%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基本完成全市自然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初步形成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宜居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优化整合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扩大城镇市政统一供水范围，农村原则上纳入城镇统一供水范围。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定期监测和调查评估机制，力争 2020 年全市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

全覆盖。强化农村饮用水源环境监管，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快农村饮用水源地周边水源涵养林改造。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隐患排查，建立完善应急预案。

三、加强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调查，建立数据库，强化监管。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2016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鼓励和支持中小型养殖场和散养户采取就地或附近消纳污染物生态养殖模式，推动养殖专业户实施粪便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 以上。严控水产养殖面积和投饵数量，推进生态养殖。

四、加强农村地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引导农村第二、三产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集中，以专业镇和特色小镇建设为载体，强化农村地区工业企业污染整治，推动农村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各建制镇开展村级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建立村级工业企业分类名录，制定“一村一策”整治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实行分类治理。加强农村规模以上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和小微企业的规范化管理。

第六章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全面防范环境风险

强化污染源专项治理和风险管控，实施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治理改造，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控，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第一节 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全面排查并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全面排查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制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年度达标率目标并逐年提高。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抽查排放情况。对超标、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依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提请地方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分流域、区域制定实施重点行业限期整治方案，以建材、石化、工业锅炉、造纸、印染、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等方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动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开展污染专项治理。

第二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及分级评估，推动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重点加强生产使用危险化

学品和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企业的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各类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深入开展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专项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强监控。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市级和有条件的市、区环保部门成立环境应急管理专职机构，建立和完善市、区级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资源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充实市、县两级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依托大型企业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和区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地方环境应急救援处置社会化试点。加强与公安消防、安监、交通、海事、水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深化西江、潭江流域的污染防治和环境应急联动合作机制。提高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垃圾等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和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深化环保与气象等部门的合作，联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大气环境及重点饮用水源水质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警系统，完善环境预报预警方案。严格实施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制度，规范车辆、物资、仪器设备等应急储备，定期开展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第三节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控制。深入实施重金属污染分区防控，严格涉重行业和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加快推进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涉重金属企业搬迁或关闭。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量，在电池制造、制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重点防控行业实施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和“减量置换”。

深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综合整治。深化电池制造、制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综合整治，实施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排污强度管理。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电镀、铅酸蓄电池等生产项目。加强制革及毛皮加工、电镀等行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提升废水回用率。加强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气治理，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收集率达 90% 以上。推进燃煤电厂烟气汞、铅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全面提升涉重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第四节 强化危险废物和化学物质安全监管

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

持证单位的监管，严禁无证或超范围经营。加大现场核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涉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完善危险废物跨区转移机制，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 GPS 跟踪监控。积极推动实施电子联单，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交易平台，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全市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经营、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电子化管理。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部收集和贮存。加强市级固体废物监管机构建设，下辖市、区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监管专职人员配备。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着力加强含铜废物、含铬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废酸、染料涂料废物、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自建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确保全市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加快推进江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建设。

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加强乡镇、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收储体系，加强乡镇、农村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和台帐管理。加强区域综合性电子废物拆解利用设施建设，提高电子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试点建立逆向物流回收渠道，建设全面覆盖城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建成县级集中贮存转运设施，设置镇级回收网点。

加强化学物质管理。开展一批现有化学物质危害初步筛查、

使用情况调查及监控评估。基本淘汰林丹、硫丹等一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管制的化学品。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重点推进饮用水源地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风险监控评估。

第五节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进一步完善江门核应急指挥体系，加强核应急制度和各项硬件设施建设。依托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加强全市辐射环境质量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开展重点电磁辐射源监督性监测。加强废旧放射源的收贮管理工作，加大核与辐射知识、核安全应急科普宣传和公众沟通。

第七章 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改革，加强环境法规制度建设，健全污染防治机制，完善环境市场体系，强化地方党政履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全民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治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有效提升环境综合决策能力与管理水平。

第一节 完善环保法规制度机制

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改革。制定潭江流域保护法规，2016 年底前出台《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管理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全市环境管理的网格化体系，强化属地监管，落实执法责任。

完善总量控制制度。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在原来四

项总量控制指标基础上，增加总氮与挥发性有机物两项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化核算方式，推动自主减排管理，各地将减排工程、指标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对环境质量较差、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减排数据与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明显不符的地区，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实施调度、通报，对减排进度滞后地区及早通报预警。

建立和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到2018年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企业许可承诺等情况的抽查。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双向机制，强化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生态功能等级与生态补偿标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深化区域、流域联防联控。深化“珠中江阳”经济圈内部环保合作，加强城市间环境应急响应联动。联合开展城市圈水源保护，完善西江、潭江等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理机制，全面实施“河长制”，完善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管理制度，落实交接断面水质达标考核，逐步建立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机制。进一步强化“珠中江阳”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全市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及重污染应急预警联动，落实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节 完善环保市场体系

大力推进第三方治理和监测社会化。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鼓励在已建成及在建环保基础设施中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性环境整治等，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工业集聚区和产业转移园区采用委托治理、委托运营等模式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对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推进电力、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第三方治理，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逐步开放环境监测公共服务市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环境监测，鼓励选择列入省公布的《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名单》中的相关监测机构参与环境监测服务，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的监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

健全绿色经济政策，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加大高耗能、高耗水行业差别电价和水价实施力度。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大力推广绿色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严格限制“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扩张类项目融资。深化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第三节 强化地方党政履责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推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环保责任。推动各市、区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并公布各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协同推进生态环保，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设立环保机构。严格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依法实行终身追责。研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逐步探索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评价制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完善干部考核任用制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的权重。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生态发展区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探索建立以生态价值为基础的考核机制。强化环保责任考核结果应用，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制，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深入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完善企业超标排放计分量化管理。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行为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在金融支持、公共采购、资质等级评定、评先创优等工作中，将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贯彻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完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对人身健康、公民财产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依法追责赔偿，大幅提高环境违法成本，敦促企业自觉加快转型升级，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投入，积极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排污单位的行业自律。

推进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推进工业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等情况的抽查。

第五节 鼓励全民广泛参与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境信息。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开放，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

实施“阳光排污口”工程，推动企业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向社会公开。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对未尽披露义务的上市公司依法予以处罚。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沟通协商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建立环境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建设环保网络举报平台，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方便公众对污染现象随时举报。引导公民通过环境信访、行政调解、寻求司法救济等方式理性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第八章 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着力构建符合新形势需求的环境监测、监察、科教、环保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管理能力。

第一节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优化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优化完善西江、潭江干支流、入海河流、主要湖库及入库支流监测断面，加强对主要江河、饮用水水源地、农村水环境、产业转移园区和重大风险源下游等区域环境敏感断面的监测。完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数据处理中心建设，全面公开全市所有城市空气监测子站监测数据，并对各市区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加快恩平市的西门、北郊及沙湖空气监测子站的建设；新建新会区主城区南部、江海区和滨江新区 3 个监测子站；全市至少 1-2 个自动站点开展 VOCs 监测。建立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工矿企业及周边、固废集中处置场及周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周边等区域为重点，设置土壤风险监测点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优化完善现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推动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

完善环境预报预警体系。加强与气象部门协作，建立完善空气质量综合预报预警平台。建设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土壤中持久性、生物富集性和对人体健康危害大的污染物监测，提升土壤风险评估和预警水平。建设辐射监测预警体系，

以重大辐射源、核电站周围区域为重点，开展核辐射安全预警监测。建设生态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对生态保护红线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人类干扰、破坏生态等活动进行监测、评估与预警。建设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重要核设施流出物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

加强环境监测机构建设。以省以下环境监测机构垂直管理改革为契机，突出地市级监测机构中坚力量，拓展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夯实县（区）级环境监测机构的基础监测能力，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基本满足执法监测的需要。

第二节 强化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创新环境监管模式。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具备条件的镇、街及工业集聚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强化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全面落实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随机抽查方式，增强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强化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在公安部门建立环境犯罪侦查队伍。实现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推进资源环境类行政、刑事、民事案件多审合一，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

健全多手段的环境执法技术体系。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网

络，逐步实施重点企业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和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完善执法人员前端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和后台移动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建设，促进省、市、县（区）三级移动执法系统的对接和互联互通，到2017年底80%以上的环境监察机构要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推广无人机、无人船等智能监控技术手段在生态破坏、大气、水污染源识别和执法取证等领域的运用，提升环境监督执法效能。

第三节 大力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

建设完善环保综合应用系统。加强互联网+企业监管、环保政务、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应急、固废管理、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等应用，建设污染源协同环境监管信息、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固废与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监管协同环境监管、环境应急指挥与信息管理等平台系统，整合提升全市环境保护信息化服务水平。

推进环境信息基础能力建设。以环境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大力推动市、县两级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到2020年，市级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达标，县级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80%以上。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危险废物普查、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地下水污染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物多样性综合调查等环境基础状

况调查，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基础信息库。加强环境统计能力，梳理污染物排放数据，逐步实现各套数据的整合和归真。

第四节 加强环境科教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宣教体系建设。强化环境舆论主动引导，完善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各级环保部门要设立新闻发言人，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环保重点工作，回应公众关注热点现实问题。环保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及时提供新闻素材和典型案例；加大环境新闻报道力度，营造积极舆论导向，在主要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新闻网站积极开设环保专栏，普及环保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解读环境形势政策，曝光剖析环境违法案例。加强环境宣教机构特别是县级环境宣教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宣教专（兼）职人员配备，强化市县级环境宣教机构办公、摄像器材等宣教必要设备配置。到 2020 年，市级宣教机构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县级环境宣教机构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达 80% 以上。加强环保人才体系建设。强化环境公益宣传教育。

第九章 实施重点工程，全面落实规划任务

为推进规划实施，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八大类重点工程，具体包括：

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工程：包括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公园城市建设工程等。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清洁能源利用与集中供热工

程、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工程、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程。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饮水安全工程、河流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土壤环境保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建设、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包括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综合整治工程、村庄整治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程、污泥处理处置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其他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工程。

核与辐射安全保障重点工程：包括放射源视频监控终端设备建设和核与辐射应急体系建设工程。

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包括环境监测及管理平台建设、环境监察能力建设、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环境宣教能力建设项目。

第十章 健全保障措施，强力推动规划实施

第一节 明确任务分工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从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规划实施。要建立各市、区之间、各

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环保部门要牵头组织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工作。

分解落实任务。各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区要把本规划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纳入本辖区“十三五”环保规划，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

第二节 加大环保投入

市、区两级政府要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重点投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污染减排、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拓宽投融资渠道，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参与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

第三节 强化评估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分别于2018年和2020年底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依据评估结果

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及时公布。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发挥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公众评价。